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34,6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2,893.57万元。截止200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3,854.4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9,066.57万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19,039.17万元多27.4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来六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届时募集资金帐户将剩余14,066.57万元左右。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

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足额归还。

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 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闲置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公司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李迅冬、黎海祥保荐意见：绿大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已经绿大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绿大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绿大地本次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3、联合证券出具的《联合证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